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627执554号

申请人：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康县谢安路西段。

主要负责人：付宪立。

被执行人：焦红燕，女，196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太康县王集乡任庄行政村南王庄0155号，身份证号码：412724196908281186。

被执行人：李先进，男，197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太康县王集乡任庄行政村南王庄0155号，身份证号码：412724197009151112。

本院在执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焦红燕、李先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豫1627民初67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焦红燕所有的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支农路中段路南（太康房权证2010字第0000001965号）房地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焦红燕所有的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支农路中段路南（太康房权证2010字第0000001965号）的房地产，起拍价为14467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人 李卫东
审 判 员 王德成
审 判 员 王晨西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西良



